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41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雪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18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繳納，本院乃於113年9月27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-24、29頁）。惟抗告人迄未繳納，有裁判費查詢單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、43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主張其收受補費裁定時，所附多元繳費單之繳款期限即為收受當日，致來不及繳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多元繳費之繳費單有效期限，非繳費期限，縱使繳費單上所載期限屆滿後，抗告人仍應於補費裁定所命期限內，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納，亦有本院提供抗告人多元繳費繳款單之備註事項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抗告人亦非不得聯繫獄外友人代為繳納，是抗告人前揭所辯，洵非可採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05 法官 張嘉芬

06 法官 葉珊谷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陳玉敏